

广东省粤西航道局

粤西航道通告〔2017〕27号

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海安航道包括海安（客运港）和海安新港（荔枝湾）两条航道，分别服务于海安客运港和海安新港。2013年第四季度，海安航道整治工程对海安航道按通航1000DWT杂货船（兼顾客滚船）的双向航道标准进行了整治，整治航道尺度为5.1m×180m×600m。由于回淤量大，航道出浅，海安航道整治工程疏浚工程交工验收后，每年春运前都进行了维护性疏浚。

现根据我局2017年10月最新测图，在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情况下，海安（客运港）航道3号浮标至5号浮标之间最浅点水深为3.3m（靠航道东边线），航道水深达到5.1m的航道宽度最窄处为100m；海安新港（荔枝湾）航道3号浮标至5号浮标之间最浅点水深为3.5m（靠航道东边线），航道水深达到5.1m的航道宽度最窄处为100m。请航经海安航道的船舶根据水位情况，加强瞭望和水深探测，在确保水深足够和安全的情况下慢速通过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转告所属船舶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